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曹康中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二、本票須以該票據親自提示予相對人，不得以通訊軟體或存證信函代之，故請具狀表明台端是否已持系爭本票向相對人為「直接當面之提示」，並為付款之請求？請表明本件確實提示日。（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將全部駁回該本票裁定之聲請。）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